

科室：人才交流中心

事项名称	为相关单位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受理条件	人事档案已在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存档人员
服务渠道	张家口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桥东区胜利北路1号人力资源市场二楼）、各县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0313-8049437、0313-8011960
申报材料	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经办流程	【大厅流程】
	1、提交：存档人员提交申报材料
	2、审核：工作人员审核材料
	3、办理：工作人员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政审证明或填写政审表格
结果反馈	无
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